

05.09.2016

建议增加证监会权力，1.加大对财务造假公司的惩戒力度；2.对于公司供股，采取预先审批制度，递交证监会审核，没有显著损坏老股东利益（供股价格不得低于净资产的90%）的供股才予以批准实施；3.对于历史上频繁有低价供股和合股的公司，在其上市代码前加显著标志，帮助投资者区别风险；4.完善财报披露制度，对财报的信息予以细化。